# 北京大学“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资助办法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，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北京大学设立了“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”，资助博士研究生到国（境）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究和访问，该项经费由学校拨款，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。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助内容

1、全校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赴本专业领域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与博士论文相关的短期研究，时间为1-6个月。

2、资助的具体人数根据当年学校预算确定。资助内容包括一次性往返旅费、签证（注）费及在外生活费补助。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执行。

3、本计划将重点资助从事基础研究和人文、社科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、档案在我校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已经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。

3、派出前已完成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和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，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，在外研究时段一般为学制内非毕业学期。

4、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、发展潜力。

5、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：

（1）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（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）；

（2）雅思(学术类)6.0分及以上；

（3）托福90分及以上；

（4）GRE成绩1280或310分及以上；

（5）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达到合格标准；

（6）“全国CET六级考试”550分及以上；

（7）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其他语种为中级班）。

（8）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8-12个月）或连续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
6、身心健康。

7、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、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、或国外院校已经给予生活费资助者。

三、申请及选拔程序

1、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，提交后系统生成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

2、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下面各项材料。

（1）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审批表》。

（2）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。

内容应包括：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，留学的起止时间，导师，受邀人在国外主要从事的课题研究，费用情况等。

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，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3）国外导师的简历（不超过2页），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、专业、所在院校、职务、学术建树，及近5年来的论文发表、课题、科研成果、专利和获奖等情况。

（4）英文研究计划（不超过3页），内容包括研究内容，背景介绍，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，出国学习预期目标，科研方法，科研工作时间安排，回国后后续工作介绍等。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（5）学费/费用证明：是否收取学费，是否提供奖学金，是否收取其他费用，如注册费等。如收取学费，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，则应标明具体额度。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，则可不再单独提供。

（6）一位本领域专家（非导师）的推荐信。

（7）成绩单复印件：硕士、博士阶段。

（8）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
3、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将推荐人的材料报研究生院。推荐时应从申请人思想品德、外语能力、学术水平、今后发展方向及本单位学科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

4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并公布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名单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1、研究生院将确定的资助名单及额度通知财务部，由财务部将款项拨至受资助学生所在学院系。

2、学生出国前，可预支相当于生活费标准三分之二的经费，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，并经考核合格后，由本人持出访任务批件及相关票据报销一次性往返旅费和一次签证（注）费，并支取剩余部分生活费。

3、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部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派出和管理

1、受资助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各项派出手续，在有效期内派出，逾期未成行者，视为放弃本次资助资格。

2、受资助研究生在外期间，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同时，在外管理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3、获得资助的研究生，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，应注明或说明“本研究／成果／论文得到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研究项目资助”。

4、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。回国前，应完成由对方导师填写的在外研究评估表，回国后，持护照、评估表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。总结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研究经历和生活体验，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六、 本办法经2018年12月5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于2019年1月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。

 研究生院